

广宁县灿虹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模具钢、合金钢、模具配件 1.1 万吨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年产模具钢、合金钢、模具配件 4000 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等相关要求，2022年12月17日，广宁县灿虹五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肇庆广宁县宾亨镇组织召开“广宁县灿虹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模具钢、合金钢、模具配件 1.1 万吨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年产模具钢、合金钢、模具配件 4000 吨）（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验收监测单位代表、验收咨询单位代表、技术专家出席，与公司代表组成验收组（名单见附件），验收组查阅了《广宁县灿虹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模具钢、合金钢、模具配件 1.1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广宁县灿虹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模具钢、合金钢、模具配件 1.1 万吨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年产模具钢、合金钢、模具配件 4000 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等材料，并察看了现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广宁县宾亨镇（原石涧镇）横迳街，厂区占地面积 6003.04m²，建筑面积 3795.94m²。项目主要建（构）筑物包括生产车间、仓库等，主要生产设备为 8 吨电液锤 1 台，5 吨吊锻锤 1 台，3 吨吊锻锤 1 台及其他配套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4000 吨模具钢、合金钢和模具配件。项目设置 40 名员工，年工作时间 33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18 年 5 月公司委托毕节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报告表》，于 2018 年 6 月取得了原广宁县环境保护局对《报告表》核发的审批意见（宁环函〔2018〕36 号）。经审批同意后，公司可建设模具钢、合金钢和模具配件生产项目，其中一期年产量 6000 吨，二期年产量 5000 吨，建成后总年产量为 1.1 万吨。

2018 年 12 月，项目开始施工建设。因市场需求变化，公司将原环评一期工程分阶段建设，实际已建成规模为年产模具钢、合金钢、模具配件 4000 吨。2020 年 5 月，项目建设竣工并完成排污登记工作；但受新冠疫情困扰，公司一直处于间歇式调试状态。项目运营稳定后，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16 日委托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25%。

（四）验收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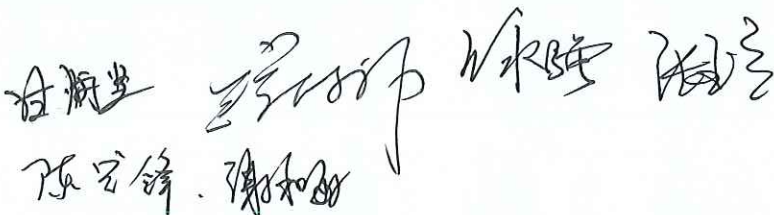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宁县灿虹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模具钢、合金钢、模具配件 1.1 万吨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已建成的内容，即年产模具钢、合金钢、模具配件 4000 吨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治理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使用电炉退火炉替代天然气退火炉，减少了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部分辅助设备数量进行了调整但未影响项目生产规模。经界定，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验收组签名：



第 1 页 共 2 页

(一)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不产生废水。

(二) 废气治理设施

加热工序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由2条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设置隔板墙隔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钢材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置，废切削液桶等危废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 环境风险防范

公司制定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报告表》内容表明：

(一)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二)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东面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要求，其他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三) 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项目有组织废气烟尘、SO₂、NO_x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报告建议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主要建设内容和污染物的治理措施基本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环保治理措施验收合格，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工作

- 1、加强环保设施营运管理，保证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企业自主验收要求，落实竣工环保验收的后续工作。


建设单位：广宁县灿虹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7日

验收组签名：

甘耀星 陈日峰 谢和

第2页共2页

附件：广宁县灿虹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模具钢、合金钢、模具配件 1.1 万吨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年产模具钢、合金钢、模具配件 4000 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签名确认
甘炳坚	广宁县灿虹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厂长	13790068151	建设单位代表	
钟桂祥	肇庆市肇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822617308	技术专家	
张玉兰	原肇庆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29868019	技术专家	
王永强	广东省肇庆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822619717	技术专家	
陈家锋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450170991	验收咨询单位代表	
谢和敏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877710915	验收监测单位代表	